

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成員及專責單位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99044 號函頒「桃園市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事項」並簽奉校長核准辦理。
- 二、本校依說明一設置如下：
 - (一)專責單位為人事室，電話：4772016*710 及電子信箱：tung4777921@gmail.com。
 - (二)本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組成人員為：林明輝委員(兼召集人)、熊夢萍委員、古育琪委員、羅啟仁委員、劉駿耀委員、吳麗媛委員及陳育廷委員等共 7 員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